

附表五

船艙及箱艙修減百分率表

之 各 修 型 減 船 百 艙 分 均 率 通 用	之 船 有 艙 效 及 總 箱 長 艙
0 %	0
7 %	0.1L
14 %	0.2L
21 %	0.3L
31 %	0.4L
41 %	0.5L
52 %	0.6L
63 %	0.7L
75.5%	0.8L
87.7%	0.9L
100 %	1.0L

附註：船艙及箱艙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，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。